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汇编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前 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根基工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强调要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千万家庭幸福，关系财富创造、高质量发展，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2025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为使毕业生更好地掌握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我们收录近年来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毕业生基层就业、应征入伍、企业就业、重点领域就业、自主创业、就业指导服务和援助六大方面的政策规定，为毕业生提供全面就业创业政策上的指导与服务，实现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希望 2025 届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把个人理想和追求融入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之中，合理规划职业生涯，依靠自身的勤奋和智慧，创造精彩、幸福人生。

校就业指导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层就业篇	2
二、应征入伍篇	16
三、企业就业篇	29
四、重点领域就业篇	41
五、自主创业篇	44
六、就业指导、服务、援助篇	52
芜湖市紫云英人才计划	6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 基层就业篇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是其施展才华、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1. 什么是基层就业？

答：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5）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6）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3. 国家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有哪些鼓励政策措施？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

（2）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

（3）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

(4) 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

(5)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6) 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7)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8)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4.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答：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

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9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50种岗位。

5. 什么是其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

答：根据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154号）规定，实施基层特岗计划是我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创新举措，吸纳毕业2年内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基层特岗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用人单位承担劳动合同主体责任。各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优化特岗人员

工资结构，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重点建立与工龄、工作绩效等挂钩的工资分配机制。省财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对皖北地区和大别山区，按照年人均 12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其他地区按照年人均 8400 元给予用人单位补贴。

6. 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服务业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规定，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7.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答：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

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8.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答：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9.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已经调整为，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民政部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10. 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答：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 / / www. gov. cn](http://www.gov.cn)）

（4）基层单位：

①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11.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答：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12.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答：

（1）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还款计划时，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3）高校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3. 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要求，各地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770号），高校应届毕业生2016年及以后年度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我省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3年（含3年），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学费补偿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以国家规定为准）。

14. “三支一扶”招募对象包括哪些？

答：要求为我省范围内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及应届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三类人员：第一类是本省生源、本省户籍；第二类是在我省普通高校学习毕业的外省生源；第三类是直系亲属（配偶）为我省户籍的外省高校毕业生。其中，生源地是指参加中考（五年一贯制大专）、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直系亲属是指父母、子女、配偶、祖（外祖）父母、孙（外孙）子女。

——文件来源：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43号）

15. 报考我省“三支一扶”是否有学历、专业限制？

答：学历方面：一为通过全日制学习，在普通高校毕业并取得国家

教育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学生（含五年一贯制大专、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等），具有学位证和学历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也可报考；二为在军队院校参加全日制学习，毕业并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学生；三为我省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并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预备技师证书的学生。

专业方面：支教岗位要求具有教师资格证，一般不再设置专业要求；支农岗位中农技、水利、林业岗位要求涉农、涉水、涉林专业；支医岗位要求医药卫生类专业；乡村振兴协理、基层社保平台和青年工作岗位原则上不设置专业限制，但其中建筑规划、基层法律实务岗位要求为相关专业。具体专业要求须再对应招募公告中的招募岗位表查询确认。

——文件来源：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安徽省第四轮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6号）

16. “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待遇如何？

答：“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可享受工作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绩效考核奖励等。工作生活补助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每人3000元；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等次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获得考核“优秀”等次省级通报的，

另外给予资金奖励。“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等五项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统筹部分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从生活补助中代扣代缴。

——文件来源：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安徽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6号）

17. “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享受的就业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

（1）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方面。每年按不低于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比例单列计划，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可报名参加选调生选拔考试。

（2）事业单位招聘方面。每年拿出不低于10%的比例定向招聘“三支一扶”人员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县及县以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凭省“三支一扶”办颁发的服务证书，每门笔试科目成绩加2分。

（3）事业单位简化程序直接聘用方面。原则上，在基层服务单位编制岗位等有空缺的前提下，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可简化程序直接聘用。服务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获得市级以上优秀表彰的“三支一扶”人员可简化程序直接聘用到县直事业单位。简化程序直接聘用到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的，不再约定试用期。

（4）继续教育方面。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我省成人高考专升本报考条件的，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可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5）创业就业方面。自主创业的“三支一扶”人员享受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创业公共服务和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具体政策可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咨询。

（6）学费补偿方面。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在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学费补偿政策。

（7）其他方面。“三支一扶”服务期可连续计算工龄，可视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工作年限。服务期可享受职称评定、户籍档案、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等政策。“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方面享受在岗人员同等待遇。

二、应征入伍篇

人民军队是淬炼青年学生的大熔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18.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答：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19.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和基本身体条件？

答：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

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 = (身高 - 110) 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具体其他身体条件要符合 2015 年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及有关规定。

20.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大学毕业生放宽到 24 周岁。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

21.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答：

(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s://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 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

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7月15日前完成。

(3) 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7月30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22. 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答：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23.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

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24.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答：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优先体检政考。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25.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答：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

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26.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文件规定：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

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 从 2015 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27.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答：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28.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答：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的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

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29.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答：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30.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答：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31.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答：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32.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答：

（1）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

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 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过一

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33. 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答：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 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34.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答：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35. 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答：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6. 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

惠政策？

答：未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在征兵期间需要补办网上预征手续，没有经过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37.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答：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38. 国家资助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如何界定？

答：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39. 芜湖市优待政策（选自 2025 年芜湖市弋江区入伍二年兵“经济”优待政策）

答：

（1）一次性奖励金。芜湖市对参军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高职高专毕业生 15000 元。

（2）优待金。弋江区 2023 年发放的优待金是每年 29000 多元（2 年 58000 元，西藏、新疆及其他高原地区翻倍），全省前列。

（3）退役安置金。弋江区退役安置金 50000 元，如异地退伍安置的，差额部分由弋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补齐至 5 万元。

(4) 津贴。部队每月津贴 1000 元（第二年 1100 元），两年合计约 25200 元。

(5) 一次性退役金。部队一次性退役金 9000 元，退伍费、差旅费等约 5000 元，职业年金约 21000 元，共计约 35000 元。

(6) 学费补助。学费一次性补贴 3900（理科），文科 3500（文科），艺术类 6500，三年补贴 10500、11700、19500 元。

(6) 个人保险。部队为个人购买保险 35000 元，退役后转入个人社保账户。

芜湖市弋江区入伍二年义务兵总收入约 23 万元左右，服役期间，吃、穿、住由部队保障。相关政策若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40. 入伍后在部队发展途径有哪些？

答：

(1) 报考军校。在校生入伍后可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校招生考试（不超过 23 周岁）。

(2) 保送入学。表现优秀的大学生士兵可保送入军校学习。大学毕业生参加优秀士兵保送的，年龄放宽 1 岁（不超过 26 周岁）。

(3) 士兵提干。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提干时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

(4) 选取士官。在校生入伍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可选取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大学毕业生优先选取。

41. 退役后发展途径有哪些？

答：

(1) 免试专升本。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2) 考研升学。第一种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项计划每年招生 8000 人，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第二种是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事业单位定向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时，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招聘计划，各地可安排部分岗位定向招聘安徽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4) 政法干警、公安特警招录。全省政法干警、公安特警招录时，拿出一定比例用于专门招录退役军人。

(5) 公务员定向考录。全省公务员招考中，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役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由安徽省征集入伍的服役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 15% 左右的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

(6)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①服役满 12 年的，或者上士服役期满的；

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或因战致残被评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或是烈士子女的。

三、企业就业篇

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中小微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

42. 对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答：

（1）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8%）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 50% 的财政贴息。

（3）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4）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社会保险补贴：省内中小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

同、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6)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文件来源：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7 号）

43. 在芜湖就业和生活，享受哪些安居和生活优惠政策？

(1) 企业引进青年人才购房补贴：2018 年 7 月 1 日（含）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引进并依法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在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35 周岁（含）以下硕士、本科和专科（含中职、技工院校）学历毕业生，在市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购房款 14%、最高 25 万元，购房款 12%、最高 25 万元，购房款 8%、最高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可叠加享受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咨询解答：芜湖市住建局 0553-5905516、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 0553-3991890/3991990

(2) 公租房补贴：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在市区无房，实际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博士、硕士、大学本科和专科分别按基础租金的 80%、60%、40%和 20%给予补贴，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咨询解答：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53-2711111

(3) 面试补贴：对来芜参加市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招聘活动的市外普通高校毕业班学生或参加市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并在招聘活动中与企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后来芜参加企业面试的市外普通高校毕业班学生，给予 1000 元/人补贴。

咨询解答：芜湖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3-3991203/3991219

(4) 产业实习补贴：对当年度在我市“扬帆计划”产业实习企业库的入库企业实习 1 个月以上的在校大学生，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咨询解答：芜湖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3-3991232

44. 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零就业家庭、享受城乡低保或者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

料应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文件来源：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178号）

45.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7〕111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后根据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

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46. 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47.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

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49. 什么是人事代理？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答：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单位办理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50.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答：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51. 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答：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

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52.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答：

（1）社会保险义务：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的义务。

（2）社会保险权利：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53.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答：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3）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4）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5) 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54. 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

(1)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6%左右和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费率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规定执行，由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1%。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本人工资的8%、2%和1%。

(2) 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

(3) 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主要采取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55. 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答：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56. 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答：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等。ITO 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领域。BPO 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容管理数据库服务、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领域。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1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57.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财政支持？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09〕123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4500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培训支持。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享受相关财政补助政策。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外包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重点领域就业篇

在当前国家重大战略背景下，高校毕业生应主动对接人才需求，积极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领域就业。

58. 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去哪些重要领域就业创业？

答：“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了大量的岗位需求。高校毕业生要主动对接人才需求，积极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去就业。要结合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要求，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在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拓展就业新空间。

59. 什么是“一带一路”战略？

答：“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是国家级顶层战略。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60. “一带一路”战略将给大学生就业带来哪些机遇？

答：“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经济区开放后，承包工程项目突破3000个。2015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相关的49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同比增长18.2%。2015年，我国承接“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服务外包合同金额178.3亿美元，执行金额121.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2.6%和23.45%。2016年6月底，中欧班列累计开行1881列，其中回程502列，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170亿美元。

至2019年，6年前的金秋时节，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唱响经济全球化的主旋律。6年来，“一带一路”参与者越来越多，“朋友圈”越来越大，贸易、投资往来密切，铁路、港口、管网加速建设……既为当地百姓带来实惠，助力所在国社会经济发展，也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积极动力。

(1) 构建高效畅通大市场。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瓜达尔港、汉班托塔港、比雷埃夫斯港、哈利法港……6年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形成，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深入推进，一大批务实合作项目落地生根。

(2) 创造前所未有投资机会。尽管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不断有新的表现，但“一带一路”成为贸易增长的新星。6

年来，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 6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于同期中国对外贸易增速，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27.4%。经贸投资合作也在不断扩大。2013 年-2018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近 900 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建设合作区 80 多个，中白工业园、中阿（联酋）产能合作园区、中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建设和发展势头良好，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逾 30 万个。

““一带一路”倡议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投资机会，唤醒那些正在沉睡的市场。”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大学亚洲和远东研究中心主任米特洛维奇认为，“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互联互通，将推动全球经济增长，让各参与方享有公平的发展机会。

（3）孕育经济增长新空间。世界银行 6 月发布报告《“一带一路”经济学：交通走廊发展机遇与风险》显示，“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实施，可帮助 3200 万人摆脱中度贫困，使全球和“一带一路”经济体的贸易额增幅分别达到 6.2%和 9.7%，使全球收入增长达 2.9%。对于沿线低收入国家来说，外国直接投资增幅达到 7.6%。高质量发展和扩大开放带来的广阔机遇，共同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

五、自主创业篇

高校毕业生富有想象力和激情，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创业创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

61.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总额的10%。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

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3) 芜湖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咨询解答：芜湖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3-3991229

(4) 芜湖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咨询解答：芜湖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3-3991229

(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6)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7)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咨询解答：芜湖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3-3991229

(8) 返芜创业补贴：2021 年 10 月 26 日(含)之后，返芜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首次在芜创办市场主体（含企业、民办非企业、农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且正常运营 6 个月，带动 3 人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 5000 元补贴；超出 3 人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叠加，单个申请对象最高享受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

具体细则详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政策汇编》

下载链接：<https://www.abc.edu.cn/cxcyxy/xxxy/1878/92243.html>

(9) 引荐返芜创业奖励：成功引荐符合返芜创业条件企业的第三方或个人（不含乡镇或街道及以上财政供给人员）创办企业且返芜人员已领取返芜创业补贴，单个企业带动就业 10 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 5000 元奖励；超出部分，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叠加，引荐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当年度引荐多个企业的，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00 元。

具体细则详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政策汇编》

下载链接：<https://www.abc.edu.cn/cxcyxy/xyy/1878/92243.html>

(10)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最高 60-1300 元创业培训补贴。

(11)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通过新就业形态方式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每月给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45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12)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13) 创业水电场租补贴：入驻经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承载基地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场租、物业、水电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咨询解答：芜湖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3-3991229

(14)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62. 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63.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1)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

(2) 弹性学制：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具体细则详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政策汇编》

下载链接：<https://www.abc.edu.cn/cxcyxy/xyy/1878/92243.html>

64. 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文件规定：

(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2)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4) 各地各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

(5) 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具体细则详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政策汇编》

下载链接：<https://www.abc.edu.cn/cxcyxy/xyy/1878/92243.html>

65.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答：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66. 高校如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答：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66. 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答: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68. 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答:微利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六、就业指导、服务、援助篇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69.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答：

（1）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5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9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70. 职业中介机构如何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答：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人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经职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及《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复印件、《维业创业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统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1.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答：

（1）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就业小程序、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
- 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ahbys.com/>）
- 微信小程序 “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s://www.abc.edu.cn/jiuye/>）

- 芜湖人才网 (<https://www.ahwhrcw.cn/>)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 (<http://www.mohrss.gov.cn>)
- 国聘招聘平台 (<https://www.iguopin.com>)
- 中智招聘网 (<https://www.ciiczhaopin.com>)
-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http://chrn.mohrss.gov.cn>)
-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www.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s://www.newjobs.com.cn>)
- 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
- 团团微就业 (<http://jiuye.cyol.com/front/login>)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学校每年9-11月会组织开展大型校园双选会，二级院系专场招聘会、企业宣讲面试会、网络招聘等不同类型的招聘活动，毕业生可以积极参加。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72.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答：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

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73.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答：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

职业培训工作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74.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答：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

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75.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答：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76.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答：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77.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答：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7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答：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零就业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十三类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

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高校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岗位。

79.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有哪些？

答：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户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残疾学生、特困生、零就业家庭等 7 类高校毕业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 7 类困难毕业生，每人一次性 1500 元，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80.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

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8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 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3 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2）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 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7)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数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8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哪些？

答：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通过就业形态方式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每月给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45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83.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有哪些？

答：支持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到见习

单位参加就业见习，提高就业能力，促进尽快实现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发放见习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0 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月 1400 元给予见习单位补贴，给予带教老师一次性 200 元补助；同时，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0 元，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84. 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政策有哪些？

答：实施基层特岗计划是我省贯彻落实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创新举措，旨在吸纳毕业 2 年内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基层特岗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承担劳动合同主体责任。

各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优化特岗人员工资结构，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重点建立与工龄、工作绩效等挂钩的工资分配机制。省财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对皖北地区和大别山区，按照年人均 12000 元给予补贴，其他地区按照年人均 8400 元给予补贴。

对尚在劳动合同期内的基层特定岗位人员，纳入“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范围；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中，基层特岗服务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85. 学校对于亳州芜湖产业园区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学校对在园区顶岗实习的学生，按 2000 元/人·月给予资助（最多补助 3 个月），与园区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并继续留在园区工作的按 2000 元/人·月（最多补助 6 个月）。

政策咨询：校就业指导中心 0553-5971073

86.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毕业去向登记？

毕业去向登记是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要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

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在离校前要及时注册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以及省级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登记（微信小程序“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在离校时统一使用全国登记系统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确保毕业去向信息真实准确。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扫码进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服务平台进行求职需求登记。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

87. 高校毕业生如何管理个人档案？

学生档案不能由高校毕业生个人自带和保管,要由高校按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可转递至毕业生本人户籍所在地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88. 如何防范求职陷阱？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和防范意识,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

求职中“五防”主动避开陷阱:一防黑中介,二防乱收费,三防培训贷,四防付费实习,五防非法传销。

牢记求职安全“三要”秘笈: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三要运用法律维护就业权益。求职时,可到高校招聘会和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如遇到求职陷阱的情况,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芜湖市紫云英人才计划

89. 人才分类目录层次

答：我市人才分类坚持品德、学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突出人才在本市的业绩和贡献，根据企事业单位人才贡献的情况不同，实行不同的人才分类划分方式。

我市人才分类目录分为4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拔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基础人才（分别用A、B、C、D指代）。

（1）企业人才分类目录

A层次（国内外拔尖人才）：年工资性薪酬200万元（含）及以上且年纳税超过20万元的人才；

B层次（领军人才）：年工资性薪酬100万元（含）-200万元且年纳税超过10万元的人才；

C层次（高端人才）：年工资性薪酬20万元（含）-100万元且年纳税超过2万元的人才；

D层次（基础人才）：年工资性薪酬6万元（含）-20万元且在芜湖纳税的人才。

（2）事业单位人才分类目录

A层次（国内外拔尖人才）：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②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

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

③国际技能竞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④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A类人才专项”长期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B类人才专项”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层次（领军人才）：

①中科院“A类人才专项”（A、B）入选者；教育部“A类人才专项”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曾获奥运会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奥运会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

②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第二、三发明人）；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③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④中国电影“华表奖”个人类奖项获得者；文化部家动漫政府奖”获得者；

⑤国家“B类人才专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A类人才专项”（短期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A类人才专项”（C）入选者；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层次（高端人才）：

①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平台）负责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A类人才专项”（含外专）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一等奖第1名，含党校系统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获得者一等奖、精品课），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省“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领军人才（含会计等类别）；省“特级教师”；

②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中国新闻奖二、三等奖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省新闻奖一等奖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省名中医、“江淮名医”入选者；

③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教育部认定的在国外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有在国外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海外留学人才；曾获奥运会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奥运会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曾获世锦赛、世界杯前3名（含集体

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世锦赛、世界杯前3名的教练员;

④取得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技能竞赛一等奖的高技能人才;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技能大奖,省技术能手;国家注册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国际IATCA高级审核员;国家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强制性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主任评审员;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取得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的创业项目或团队负责人;省(部)级创业创新大赛一等奖的创业项目或团队负责人;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入选者、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

⑤市级以上首席技师;市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长;市级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市级以上名医;曾获世锦赛、世界杯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世锦赛、世界杯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曾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曾获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高级技师;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D层次(基础人才):

①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500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②普通全日制士研究生；技师；

③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 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500 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④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高级工；

⑤其他人才。

90. “紫云英人才计划”可享受相关政策人才范围答：

①引进高层次人才：凡从市外首次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包括驻芜单位）工作且符合《芜湖市人才分类目录和人才界定》，签订服务期合同并在用人单位领取薪酬，依法纳税的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

②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企业人才达到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事业单位人才达到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

129. 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启动“3113”人才工程，即新招引：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300 个；

领军人才 1000 名；

高端人才 10000 名；

累计引进 30 万名大学生。

91. 实施更具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引进行动

(1) 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300 个

拔尖人才和团队：最高给予 1 亿元项目支持；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2000 万元支持。

(2) 招引领军人才 1000 名，高端人才 10000 名

企业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

①按给付年薪的 50% 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500 万元总额的资助；

②在市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

A 层次：购房款 80% 最高 120 万元补贴；

B 层次：购房款 50% 最高 80 万元补贴；

C 层次：购房款 30% 最高 40 万元补贴；

③或享受最高每月 7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

事业单位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

①按给付年薪的 30% 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500 万元总额的资助；

②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

A 层次：购房款 80% 最高 120 万元补贴；

B 层次：购房款 50% 最高 80 万元补贴；

C 层次：购房款 30% 最高 40 万元补贴；

③或享受最高每月 7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

(3) 引进 30 万名大学生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落户的企业（不含驻芜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在职在岗、依法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在芜暂无自有住房的毕业生，租房或在市区（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普通商品房：

博士：三年内每年发放 2 万元租房补贴或给予购房款最高 10% 补贴；

硕士（35 岁以下）：三年内每年发放 1.5 万元租房补贴或给予购房款最高 10% 补贴；

本科（毕业 3 年内）：三年内每年发放 1 万元租房补贴或给予购房款最高 10% 补贴；

专科（毕业 3 年内）：三年内每年发放 0.6 万元租房补贴或给予购房款最高 10% 补贴；

每年评选 5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芜湖籍人才“凤还巢”行动

开展“星汇芜湖”活动：每年重点关注高考前 500 名高中毕业生；选聘一批芜湖籍优秀在外人才：授予“芜湖招才大使”称号。

（5）海外人才支持行动

每年择优支持 20 个留学人才回国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和外国优秀人才来芜创新创业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获批为国家级引智基地项目：在设立期内每年 10 万元奖励；获批为省级引智基地项目：在设立期内每年 5 万元奖励。

（6）柔性引进人才汇智行动

以项目柔性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按给付年薪的 30% 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 3 年。

对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设

站补助经费；年度绩效评估达标最高给予 20 万元运营资助；获省以上博士后管理部门资助按资助经费 1：1 配套支持。

92. 推进更具针对性的人才培育工程

(1) “鸪兹英才” 培育工程

行知计划

用 5 年时间，引进 50 名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 20 名教育家型教师、校长（含幼儿园园长），分层培养 300 名卓越教师（含 100 名中小学名校长、名班主任、名师，200 名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分层培养 1000 名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

华佗计划

用 5 年时间，引进（含柔性引进）100 名卫生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 50 名市级名医、100 名卫生优秀人才、200 名卫生骨干人才。

引进：

A 层次：给予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总房价 50% 最高 100 万元补贴，和 200 万元项目扶持经费。

B 层次：给予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总房价 40% 最高 70 万元补贴，和 100 万元项目扶持经费。

C 层次：给予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总房价 30% 最高 40 万元补贴，和 50 万元项目扶持经费。

D 层次：给予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总房价 10% 最高 10 万元补贴，和 20 万元项目扶持经费。

培养：

行知计划培养人才：按层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扶持经费。

华佗计划培养人才：按层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扶持经费。

（2）优秀人才支撑工程

加大人才滚动支持力度，对企业达到 C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和事业单位达到 C3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即可按规定重新申请人才认定，并享受相应生活补贴。

（3）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开展易企网+系列活动，搭建交流对话、合作互助平台。

实行青年企业家导师制度，选择知名企业家担任导师，对青年企业家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4）乡村人才振兴工程

实施休闲食品、“芜湖大米”、稻渔综合种养、优势家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业主导产业首席专家工作室结对帮扶制度，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每年建设 1-3 家首席专家工作室，每年给予 30 万元 / 家工作经费。

（5）能工巧匠铸造工程

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组织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对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补助。

93. 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组建人才发展集团：聚焦“高端人才招引、载体建设运营、项目孵化投资、人才公共服务、人才数字大脑、产教融合发展”等业务；

人才技术交流合作：建立“揭榜挂帅”引才机制，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3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补助；

第三方合作引才：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按核定中介费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每人最高补助15万元；社会第三方或个人推荐符合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强化校地合作：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徒制培养人才；开展“扬帆计划”支持大学生来芜实习和“双走进”活动；

加强人才飞地工作：人才项目落户“人才飞地”的享受在芜人才政策同等待遇。

94. 打造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发放“芜湖人才绿卡”“芜湖人才服务卡”，人才凭卡可直接到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或线上申报和办理各类业务。

①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携带未就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同落户的，每增加一名，每月最高增发1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3年。

②对人才遇突发事件、生病住院等，给予每人2000元的慰问金。

③确定高层次人才健康保健定点医院，提供每年一次免费体检。

④切实解决人才子女入学及配偶就业难题。

⑤配套建设市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型人才公寓，为人才提供优质的居住服务。



安商贸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地址：校就业指导中心（弘商楼 107 室）

联系电话：0553-5971073 徐老师